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5-010

##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4月23日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新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经投票表决，提交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通过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，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# 三、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,615,656.73 元，同比增长 31.61%，实现营业利润 58,119,901.81 元，同比增长 24.58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,694,196.14 元，同比增长 19.25%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四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利安达审字[2015]第 1179 号审计报告，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2,530,515.3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253,051.5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,586,114.52 元，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9,723,578.36 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432,025,405.8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344,395,34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,331,860.32 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五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六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
及用途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七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# **八、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对提取坏帐准备及其他减值准备的规定，结合 2014 年末公司坏帐实际情况，同意提取坏帐准备 25,169,422.62 元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# **九、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根据中国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、第 9 号、第 30 号、第 33 号、第 37 号、第 39 号、第 40 号、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，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# **十、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》**

为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步伐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环境监测及相关产业，打造公司“产业+资本”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高于 5000 万元与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橙投资”）合作发起设立上海先河环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环保产业基金”或“基金”）。

环保产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，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（LP）认缴出资人民币不高于 5000 万元，首期出资不高于 2500 万元，康橙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（GP）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康橙投资负责募集。

由于合作方康橙投资董事长、总经理孙锋先生兼任公司董事，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参与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，为公司的产业链拓展和整合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